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
会议，现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一、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审查意见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
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其定价依据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、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
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谭立斌须回避表决。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
划和业务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
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
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林一文、王劲军、刘勇、钱有武、黄肇敏须回避表
决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东、郭谋发、林庆瑜
2024 年 10 月 17 日